

哈投股份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每股分配比例 0.03 元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,336,377,225.90 元。经董事会决议，公司 2020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

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3 元（含税）。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总股本 2,080,570,520 股，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62,417,115.60 元（含税）。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 33.11%。

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因可转债转股/回购股份/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/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。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，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2021 年 4 月 22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表决结果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独立董事李延喜、高建国、韩红同意该项议案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意见认为：

2020 年，公司完成了生产经营指标，为公司利润分配奠定了基础。公司将可供分配的部分利润进行分配，充分体现了公司以良好的业绩回报投资者的价值观念，有利于公司和投资者关系的进一步和谐发展。同时，公司综合考虑了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，兼顾了公司事业的稳定发展及长远利益，拟定的 2020 年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，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，同意公司 2020 年利润分配方案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阶段、未来的资金需要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、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。

特此公告。

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4 月 22 日